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林纸”或“公司”）委托，就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2015 年 6 月 16 日，本所出具了《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中“认购人数”、“认购份额”、“认购资金总额”等内容进行调整。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本所律师对董事会审议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

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以下合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及本次调整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岳阳林纸如下保证：（1）岳阳林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2）岳阳林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5、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6、本所同意岳阳林纸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岳阳林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岳阳林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若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调整的主要内容

序号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1	认购人数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 197 人（视最终自愿参与情况来确定最终的人数）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 223 人（视最终自愿参与情况来确定最终的人数）
2	认购份额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2,321 份，每份金额为 64,600 元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610 份，每份金额为 64,600 元
3	认购资金总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993.66 万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40.60 万元
4	董监高认购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1 人，其中董事 1 人、监事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合计认购不超过 451 份，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为 19.43%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2 人，其中董事 1 人、监事 4 人、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合计认购不超过 103 份，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为 16.89%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职代会联席会议，审议并同意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

2、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所认为，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法有效。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4）调整后的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对核心员工的激励。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6、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以及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主要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赵洋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李艳芳
李艳芳

经办律师（签字）： 马秀梅
马秀梅

2015年 5 月 3 日